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6日，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5号，主要从事于橡胶密封件的生产销售。项目选址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9号4幢研发楼一楼西首，该研发楼共计5层，本项目租用温州弘程金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层现有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635m²。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0万件密封件。

项目共有职工15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为温环龙建〔2021〕20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万件密封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万件密封件，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具体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管排放，并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和橡胶硫化成型废气。

开炼机以及精密预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至一条管道引到楼顶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0 米。

（三）噪声

企业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以及废活性炭、UV 灯管。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处理；UV 灯管、废活性炭还未产生，待产生后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及其日均值与 pH 值范围均符合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2、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均已妥善处理，危废暂存间有待规范建设，危废处置协议暂未签订。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实际排放的总氮、COD_{cr}、氨氮和 VOC_s 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建成，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根据浙江省有机废气污染整治方案和地方行业整治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降低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加强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监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有机废气处理工程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关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需满足废气处理量要求；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环保监管；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需密闭暂存，及时规范建设危

废暂存间与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台账和警示标志。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6、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生产，原料使用混炼胶，不得添加任何助剂。若发生重大变化须另行报批。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应急处理防范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12月6日 春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日期	2021年2月6日
地 点	企业办公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孙彬	法人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13758710275
2	黄晓	高工	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7771195
3	叶培春	高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1395772698
4				
5				
6				
7				
8				
9				
10				
11				
12				